联合国 A/CN.9/945

大 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纽约

商事争议的解决：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草案

意见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关于文书草案的意见 2
A. 比利时 2
B. 大韩民国 3

V.18-03990 (C) 140618 140618

请回收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商定，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应启动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工作。[1]工作组在第六十三届至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开展了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的国际文书拟订工作，其中包括一部公约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正草案（“文书”）。[2]工作组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完成了文书拟订工作，并请秘书处将其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以供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A/CN.9/934，第 13 段）。

2.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按 A/CN.9/942 号文件（公约草案）和 A/CN.9/943 号文件（《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正草案）所载明的形式分发了文书草案。本文件转载秘书处收到的关于文书草案的意见。秘书处在本文件印发之后收到的意见将按照收到的先后顺序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二. 关于文书草案的意见

A. 比利时

[原件：英文]
[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

公约草案

法文本第 3 条第 1 款中“execute”一词应改为“accorde l’exécution de”，使“enforce”的法文译文与《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三条中的译法保持一致。

法文本第 5 条第 1 款前导句中，“à l’encontre de laquelle ils ont été formés”应改为“à l’encontre de laquelle ils ont été introduits”，使“seeking relief”的法文译文与第 2 条第 4 款中的译法保持一致。

《示范法》修正草案

第 16 条下脚注 6 中，“和解协议为‘国际’和解协议”应改为“和解协议也为‘国际’和解协议”。

法文本第 19 条前导句中，“à l’encontre de laquelle ils ont été formés”应改为“à l’encontre de laquelle ils ont été introduits”，使“seeking relief”的法文译文与第 16 条第 7 款中的译法保持一致。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2 段。

[2] 工作组第六十三届至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载于 A/CN.9/861、A/CN.9/867、A/CN.9/896、A/CN.9/901、A/CN.9/929、A/CN.9/934 号文件。

B.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18 年 6 月 8 日]

1. 第 2 节的标题

目前，A/CN.9/943 所载示范法草案使用“调解”一词作为第 2 节的标题。鉴于《示范法》标题使用“国际商事调解”，而不是“调解”，同时，相应第 3 节使用“国际和解协议”，直接照搬《示范法》的标题，审慎做法是，为一致起见，使用“国际商事调解”作为第 2 节的标题。事实上，第 2 条中所规定的不仅仅是“调解”，还涉及“国际商事调解”。目前，调解也在其他情况下使用，如国家间调解或者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以取代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鉴于此，使用一个准确术语作为第 2 节标题将更贴切、更合适。

2. 第 15 条中“和解协议”词义模糊

《示范法》第 15 条使用“和解协议”一词。另一方面，在第 3 节中，从第 16 条至第 20 条，又以第 16 条第 1 款界定的特定方式使用“和解协议”一词。因此，第 15 条中的“和解协议”一词可能会造成混淆。鉴于此，谨慎做法是，在第 15 条中（包括标题和案文），使用“协议”而不是“和解协议”。该条修改后内容如下：

“第 15 条：解决争议协议的约束性和可执行性

当事人订立解决争议协议的，该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3. 第 17 条的标题

第 17 条现在的标题是“一般原则”。由于这一用语将被理解为适用于《示范法》全文的一般原则，如同第 1 节一样，秘书处不妨考虑采用更具体的措辞来描述第 17 条。例如，该条的标题可改为：“有关执行的一般原则”，或者类似的写法。现在的案文中，《示范法》第 1 节已经使用“总则”一语。因此，第 17 条中“一般原则”一语可能会让读者略感困惑。